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九十五届会议(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Zara Mohammadi 的第 82/2022 号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51/8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¹,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Zara Mohammadi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逾期提交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¹ [A/HRC/36/38](#)。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Zara Mohammadi 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公民，库尔德族，生于 1990 年。Mohammadi 女士的常住地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萨南达季市。
5. Mohammadi 女士拥有政治学硕士学位，已经开始攻读政治学博士课程。她是 Nojin 文化协会的联合创始人，该协会是一个民间社会组织，2011 年获得内政部的官方认证。Mohammadi 女士在萨南达季及周边地区教授儿童库尔德语言和文学，参与该组织为增强库尔德社区权能所作的努力。除了从事教育工作外，Mohammadi 女士还为克尔曼沙阿市的地震受害者募捐，并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发起了库尔德斯坦省街道和公共场所消毒行动。
6. 2019 年 5 月 23 日被捕时，Mohammadi 女士正与另外三个朋友在萨南达季的家中，他们都是 Nojin 文化协会的成员。30 名伊斯兰革命卫队便衣人员在没有任何法律授权的情况下，突击搜查了她的住所。他们逮捕了 Mohammadi 女士和她的两名同事，没收了她的所有个人物品，包括手机、笔记本电脑和台式电脑。
7. 来文方强调说，没有签发逮捕 Mohammadi 女士的逮捕令或决定。此外，当局在逮捕她时没有说明任何理由。虽然伊朗国内法要求执法人员必须提供逮捕证据或理由，但是他们在逮捕 Mohammadi 女士的过程中没有这样做。
8. Mohammadi 女士和她的朋友被带到萨南达季的一个秘密拘留设施，该拘留设施属于伊斯兰革命卫队。Mohammadi 女士在这个秘密设施中被单独监禁了八天，在此期间，她受到了类似于心理折磨的严厉审讯。审讯手段包括威胁对她实施终身监禁、死刑和报复她的家人，包括死亡威胁。在她被拘留期间，没有将她的下落告知其家人，她被剥夺了探视权和打电话的权利。
9. 八天后，也就是 2019 年 5 月 31 日，她被转移到萨南达季中央监狱。2019 年 7 月 6 日至 9 月 16 日，Mohammadi 女士再次在一个秘密地点被单独监禁。
10. 2019 年 9 月 18 日，Mohammadi 女士在没有事先通知其律师的情况下被转移到萨南达季省伊斯兰革命法庭第一分庭接受聆讯。聆讯被推迟。2019 年 12 月 2 日，在被拘留 6 个月零 10 天后，Mohammadi 女士以 7 亿伊朗里亚尔(约合 14,811 欧元)获得保释，但她没有收到当局的任何官方文件。
11. Mohammadi 女士因在库尔德社区从事民间社会工作而被指控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罪。2020 年 7 月 14 日，Mohammadi 女士被萨南达季省伊斯兰革命法庭第一分庭判处 10 年监禁，罪名是成立危害国家制度稳定与安全的委员会和团体。
12. 曾多次试图推翻对 Mohammadi 女士的判决。她的律师要求重审，并依据《伊朗伊斯兰刑法典》第 477 条就她的案件向萨南达季省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这些上诉均未成功。库尔德斯坦省首席大法官确认了原判决，并将判决转交库尔德斯坦省判决执行办公室。最终，2020 年 10 月，萨南达季省上诉法院第四分庭将 Mohammadi 女士的刑期减为五年。

13. 2021 年 12 月 28 日，萨南达季省司法机关通知 Mohammadi 女士，要求她在 2022 年 1 月 8 日前自首，开始服刑。她目前正在萨南达季中央监狱服刑。

14. 来文方认为，剥夺 Mohammadi 女士的自由属于工作组审议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任意剥夺自由。关于第一类，来文方辩称，剥夺 Mohammadi 女士的自由既没有得到《宪法》授权，也没有得到国内法授权。具体而言，来文方解释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第 15 条规定，“除国家官方语言波斯语外，还允许在报刊和大众传媒中使用区域和部落语言，以及在学校教授区域和部落语言文学”。因此，依据《宪法》，Mohammadi 女士没有犯下会导致剥夺其自由的行为。

15. 来文提交人补充说，虽然《宪法》授权在报刊和大众传媒中使用波斯语以外的区域和部落语言，并在学校教授区域和部落语言文学，但目前伊朗学校不允许教授任何波斯语以外的语言。此外，据称当局已经把呼吁用区域和部落语言进行教学和教授区域和部落语言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指控区域和部落语言及文化权利活动人士威胁国家的民族团结。据报告称，当局一贯和系统地打压这些活动人士。

16. 关于第二类，来文方认为，Mohammadi 女士被剥夺了自由，无法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保障的权利与自由。

17. 对 Mohammadi 女士的指控是，她正在组建团体和协会，意图扰乱国家安全，目的是推翻政府。指控的依据是，Mohammadi 女士是 Nojin 文化协会的创始成员和主任，该协会向库尔德社区教授库尔德语言和文学。

18. 据来文方称，Nojin 文化协会是一个民间社会组织，致力于依法通过非暴力手段促进库尔德语的权利。《公约》第二十七条确认了语言少数群体的权利。此外，该条规定，凡存在种族、宗教或语言少数群体的国家，属于这种少数群体的人不应被剥夺使用自己语言的权利。

19. 来文方回顾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Mavlonov 和 Sa'di 诉乌兹别克斯坦案中的意见，委员会在其中援引第 23 号一般性意见(1994 年)，解释说《公约》第二十七条“确定并承认了赋予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的权利，这种权利是一种额外权利，不同于人人已经能够根据《公约》享受的一切其他权利”。它特别指出，“保护这些权利的目的是确保有关少数群体的文化、宗教和社会特性得以存活和持续发展”。最后，委员会强调说，第二十七条要求缔约国“……针对缔约国本身的行为，无论是通过其立法、司法或行政主管机关实施的行为……，采取积极保护措施”。²

20. 来文方还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于 1975 年批准了《公约》，仍有义务为族裔、种族、宗教和其他少数群体营造和促进包容性环境。然而，来文方辩称，本案中没有任何情节表明法律得到了适用，例如 Mohammadi 女士被拘留，她是一名教师，向库尔德社区的其他人推广使用她的母语。来文方指出，缔约国拘留了 Mohammadi 女士，不能说这种行为符合第二十七条，因此违反了《公约》。来文方指出，库尔德社区成员继续被剥夺要求使用本族语言教学的权利，而且为此发声的行为被视为犯罪。第二十七条还涉及宗教少数群体，

² CCPR/C/95/D/1334/2004，第 8.6 段。

Mohammadi 女士是逊尼派穆斯林，属于宗教少数群体。据来文方称，逊尼派穆斯林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面临歧视性政策。

21. 此外，来文方回顾说，《公约》第二十六条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权不受任何歧视地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此外，法律应禁止任何歧视，并保证人人享有平等而有效的保护，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地区、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理由而受到歧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规定了同样的标准。

22. 来文方还回顾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不歧视的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1989 年)中提出的歧视定义。委员会认为，《公约》中所用“歧视”一词的含义应指任何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的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优惠，其目的或效果是否认或妨碍任何人在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一切权利与自由。³

23. 来文方指出，Mohammadi 女士因性别、宗教和语言而遭受歧视。人权事务委员会将直接歧视描述为“处于同样情况下的一个人因为一种禁止的理由所待待遇不如另一个人。”⁴ 来文方辩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库尔德社区的歧视在国内法律框架、政策以及私人 and 公共场所的文化态度中根深蒂固。来文方指出，对库尔德人和 Mohammadi 女士的系统性歧视表明，缔约国没有遵守《公约》第二十六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的规定。

24. 关于第三类，来文方认为，Mohammadi 女士的公正审判权受到侵犯，而防止这种侵权行为的一个关键措施是个人被拘留或逮捕后立即被带见法官的权利。

《公约》第九条第三款申明，任何因刑事指控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人，应被迅速带见法官或由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的其他人员，还应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到审判或被释放。拘留候审者不应成为一般规则，但可规定释放的前提是保证在审讯时、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以及一旦执行判决时，候传到场。

25. 委员会认为，48 小时通常足以移送有关人员并为司法审讯做好准备，超过 48 小时的任何拖延都必须绝对是例外，并且有正当理由。⁵ 在这方面，来文方回顾说，Mohammadi 女士是在 2019 年 9 月 18 日被带到萨南达季省伊斯兰革命法庭的，距离她 2019 年 5 月 23 日首次被捕已过去近四个月。

26. Mohammadi 女士被拘留六个月后，法院判处她 10 年有期徒刑。来文方强调说，Mohammadi 女士没有被赋予在 48 小时之内被带见法官的权利，而是被关押在一个秘密地点，然后被直接送往萨南达季中央监狱。因此，对 Mohammadi 女士的待遇直接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

27. 此外，来文方回顾说，根据《公约》第十条第一款，所有被剥夺自由者都应受到人道待遇，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所有被拘留者在被警方拘留期间都应受到人道待遇。在确定拘留条件是否违反这一标准时，应考虑待遇的性质和背景、持续时间及其对身体和精神的影响，还要考虑有关个人的特点。来文方指出，

³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不歧视的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1989 年)。

⁴ 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涉及《公约》第二条第二款的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歧视问题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

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3 段。

Mohammadi 女士在被警方拘留期间遭受了严厉的审讯手段，包括生理折磨，她的身体和精神状态都受到影响。Mohammadi 女士受到威胁，包括有人告诉她，如果她不承认被控罪行，将被判处死刑。因此，Mohammadi 女士在拘留期间的受到的待遇构成了违反《公约》第十条的情况。

28. 最后，关于第五类，来文方指出，Mohammadi 女士受到了基于族裔和性别的歧视。来文方回顾说，Mohammadi 女士属于被边缘化的库尔德少数民族，又是女性，还信仰逊尼派穆斯林。据来文方称，这些身份使她遭受不同类型交叉歧视。

政府的答复

29. 2022 年 6 月 27 日，工作组根据正常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伊朗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22 年 8 月 26 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Mohammadi 女士的现状。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明确说明继续拘留 Mohammadi 女士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及这种拘留是否符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该国已批准的各项条约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确保她的身心健全。

30.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国政府逾期提交答复。由于该国政府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规定请求延长答复期限，工作组无法将其视为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答复予以接受。

讨论情况

31. 鉴于该国政府没有及时答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32. 在确定对 Mohammadi 女士的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考虑到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法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⁶ 在本案中，伊朗政府选择不及时针对来文方已初步证明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一. 第一类

逮捕和拘留

33. 来文方指出，2019 年 5 月 23 日，Mohammadi 女士和同样是 Nojin 文化协会成员的三位朋友在家中被伊斯兰革命卫队的 30 名便衣人员突然逮捕。他们没有提供逮捕令，也没有说明逮捕理由。该国政府在迟交的答复中指出，2019 年 5 月 23 日，依据司法命令逮捕了 Mohammadi 女士和其他几个人，但没有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这种命令是何时发布的、由哪个主管机关发布的。因此，工作组认为来文方的说法可信。

34. 工作组回顾说，存在可授权逮捕的法律，不足以构成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主管机关必须援引这种法律依据，并通过逮捕令将这种法律依据适用于所涉案

⁶ 见 [A/HRC/19/57](#)，第 68 段。

情。⁷ 国际法中载有要求出示逮捕令的权利，这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公约》第九条第一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原则 4 和原则 10 规定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禁止任意拘留所固有的程序性权利。因此，工作组认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九条第二款，因为在逮捕 Mohammadi 女士时没有告知逮捕原因。

35. 来文方指出，Mohammadi 女士在 2019 年 9 月 18 日首次被带见法官，距离她 2019 年 5 月 23 日被捕已过去近四个月。政府在迟交的答复中没有对这种说法提出异议，只是说所有适当的法律手续都已完成。工作组已在判例中重申，人权事务委员会也明确指出，48 小时一般足以满足在逮捕后将被拘留者迅速带见法官的要求，超过 48 小时的任何拖延都必须绝对是例外，并且有正当理由。⁸ 因此，工作组认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侵犯了她被迅速带见法官的权利。

36. 工作组还认为，缔约国没有按照《公约》第九条第四款，《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八和第九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1、原则 32 和原则 37，赋予 Mohammadi 女士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以便法院能够从速决定对她的拘留是否合法。对剥夺自由的司法监督是人身自由的一项基本保障，对于确保拘留具有法律依据也至关重要。⁹ 对 Mohammadi 女士的拘留还侵犯了她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二条第三款享有的权利，因为她无法获得有效的补救。

37. 来文方还指出，Mohammadi 女士和她的朋友被捕后，被带到一个秘密的拘留设施，她被单独监禁八天，受到类似于心理折磨的严厉审讯。在拘留期间，她的家人不知道她的下落，也不准她与家人联系。政府在迟交的答复中否认她被单独监禁，称她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被转送到一所惩戒设施的女囚牢房。然而，工作组注意到，政府并没有反驳关于她在这段时间内下落不明的说法。因此，委员会认为来文方的指控可信，即 Mohammadi 女士是在违背其意愿的情况下被剥夺自由的，政府工作人员参与其中，没有透露她的下落。因此，她遭受了强迫失踪。¹⁰ 工作组回顾说，强迫失踪构成一种严重的任意拘留形式，没有法律依据，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¹¹

38. 除了上述八天之外，据称 Mohammadi 女士还在 2019 年 7 月 6 日至 9 月 16 日期间被单独监禁。工作组回顾说，单独监禁侵犯了个人依据《公约》第九条第

⁷ 第 46/2017 号意见；第 66/2017 号意见；第 75/2017 号意见；第 35/2018 号意见；第 79/2018 号意见；以及第 15/2021 号意见，第 50 段。

⁸ 见第 60/2020 和第 66/2020 号意见；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3 段。

⁹ 第 35/2018 号意见，第 27 段；第 83/2018 号意见，第 47 段；第 32/2019 号意见，第 30 段；第 33/2019 号意见，第 50 段；第 44/2019 号意见，第 54 段；第 45/2019 号意见，第 53 段；第 59/2019 号意见，第 51 段；以及第 65/2019 号意见，第 64 段。

¹⁰ A/HRC/16/48/Add.3，第 21 段和 E/CN.4/1996/38，第 55 段；另见第 37/2021 号意见，第 65 段；以及第 41/2020 号意见，第 61 段。

¹¹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17 段；另见第 37/2021 号意见，第 65 段。

三款¹² 和第四款就拘留合法性向法院提出质疑的权利。¹³ 单独监禁，特别是在调查的早期阶段，创造了一种有利于实施酷刑的环境，可能被用作一种强迫被拘留者认罪的胁迫手段。在 Mohammadi 女士的案件中，来文方称，她受到终身监禁、死刑和报复家人的威胁。工作组指出，允许家人以及独立的医务人员和律师及时和经常探访，是防止酷刑和保护人们免遭任意拘留的基本保障。¹⁴ 工作组认为，Mohammadi 女士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43 条第(3)款和第 58 条第(1)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5 和原则 19 条享有的与外界联系的权利受到侵犯。

39. 基于上述理由，工作组认为，剥夺 Mohammadi 女士的自由具有任意性，缺乏法律依据，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

二. 第二类

40. 来文方指出，Mohammadi 女士因其在库尔德社区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而被控危害国家安全罪，因行使基本权利和自由，特别是《公约》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被剥夺自由。

41. 《公约》第二十七条规定，凡存在种族、宗教或语言少数群体的国家，属于这种少数群体的人不应被剥夺与同一群体的其他成员一起享受自己文化、信奉自己宗教以及举行宗教仪式，或使用自己语言的权利。第二十七条所载的权利既是一项个体权利，也是一项社区的集体权利，属于同一个文化、宗教或语言群体中的成员。¹⁵

42. 虽然《公约》第二十七条不包含限制条款，但仍可能允许在少数群体利益与政府利益之间取得某种平衡。人权事务委员会区分了剥夺一个人享受其文化的权利的措施和“对少数群体成员的生活方式产生某种有限影响”的措施，后者不一定违反第二十七条。¹⁶ 行使第二十七条所载权利的方式也必须符合其他基本人权。¹⁷

4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 2020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强调了 Mohammadi 女士被拘留的情况，指出虽然有报告表明她被捕与教授库尔德语有关，该国政府则指控她与非法反对党合作。¹⁸

¹²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5 段。

¹³ 见第 45/2017 号意见；第 46/2017 号意见；第 69/2017 号意见；第 35/2018 号意见；第 9/2019 号意见；第 44/2019 号意见；以及第 45/2019 号意见。

¹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58 段；另见第 34/2021 号意见，第 77 段；以及第 5/2022 号意见，第 72 段。

¹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3 号一般性意见(1994 年)，第 1 段。

¹⁶ CCPR/C/83/D/1023/2001，第 7.3 段。

¹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3 号一般性意见(1994 年)，第 8 段；另见第 9/2017 号意见，第 27 段(“此外，逮捕和拘留这 24 人，侵犯了他们作为宗教少数群体根据《公约》第二十七条享有的不被剥夺信奉自己宗教和举行宗教仪式的能力的权利”)。

¹⁸ A/HRC/43/61，第 44 段。

44. 工作组回顾先前的意见，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贯使用模糊和过于宽泛的法律，将行使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定为刑事犯罪。¹⁹ 工作组认为，在本案中，措辞含糊的与国家安全有关的罪名被用来限制 **Mohammadi** 女士合法行使的各项自由。在这方面，工作组进一步回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 2022 年的报告中指出，2021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近 500 名库尔德人被逮捕或拘留，其中包括教师、边境快递员、艺术家、人权和环境权利维护者、记者和律师，其中至少 140 人被控犯有与国家安全有关的罪行。²⁰

45. 工作组曾多次向该国政府提出根据模糊和过于宽泛的刑法进行起诉的问题。²¹ 工作组重申，罪刑法定原则要求法律规定应当足够精确，以使人们能够了解和理解法律并据以规范自身行为。²² 工作组还指出，模糊的法律可能对行使基本自由产生威慑作用，因为这些法律有可能被滥用，包括用于任意剥夺自由。²³

46. 工作组认为，逮捕和拘留 **Mohammadi** 女士侵犯了她根据《公约》第二十七条享有的作为族裔和语言少数群体的权利。因此，工作组认为，拘留 **Mohammadi** 女士是因为她合法行使《公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权利，致使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工作组将本案移交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

三. 第三类

47. 鉴于工作组认定剥夺 **Mohammadi** 女士的自由属于第二类任意剥夺自由，工作组希望强调，本不应对她进行任何审判。然而，**Mohammadi** 女士受到审判，并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被判处 10 年监禁，罪名是“成立危害制度稳定与安全的委员会和团体”。该国政府在迟交的答复中说，在完成法律程序后，她的刑期经上诉减为五年。

48. 来文方在进一步评论中称，根据国家安全法对 **Mohammadi** 女士定罪所依据的是捏造的证据。尽管 **Mohammadi** 女士的律师要求提供与携带和走私武器指控有关的证据，但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该国政府在迟交的答复中说，已遵守所有公正审判的手续，但没有回应这些具体问题。鉴于来文方提交的可靠材料，工作组认为，**Mohammadi** 女士准备辩护的手段受到蓄意限制。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必须给予被拘留者充分的时间和适当的便利准备辩护。该条是保障公正审判的一个重要因素。适当的便利必须包括能够查阅文件和其他证据。据报告称，在 **Mohammadi** 女士的案件中，无法查阅文件和其他证据。²⁴

49. 来文方指出，**Mohammadi** 女士在被警方拘留期间受到了严厉的审讯，包括生理折磨，她的身体和精神状态都受到影响。**Mohammadi** 女士受到威胁，包括有人告诉她，如果她不承认被控罪行，将被判处死刑。该国政府在迟交的答复中说，**Mohammadi** 女士向检察官办公室承认，这些教育课程是她与恐怖主义和分

¹⁹ 第 46/2022 号意见，第 63 段。

²⁰ [A/HRC/49/75](#)，第 46 段。

²¹ 例如见第 55/2013 号意见，第 14 段；第 19/2018 号意见，第 33 段；第 52/2018 号意见，第 78 段；第 83/2018 号意见，第 58 段；第 9/2017 号意见，第 23 段和第 29/2021 号意见，第 52 段。

²² 第 41/2017 号意见，第 98-101 段；以及第 62/2018 号意见，第 57-59 段。

²³ 第 10/2018 号意见，第 55 段；以及第 15/2021 号意见，第 65 段。

²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2-41 段。

裂主义团体合作的幌子，如库尔德斯坦自由生活党、伊朗库尔德斯坦科马拉党和库尔德斯坦民主党。工作组回顾，刑事诉讼中不得把没有法律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作出的供词采纳为证据。²⁵ 该国政府有责任证明这些供词是自愿提供的，但它并没有这样做。²⁶ 鉴于上述情况，Mohammadi 女士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享有的无罪推定和不得强迫认罪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50. 来文方指出，Mohammadi 女士在接受审讯期间被单独监禁了八天。该国政府在迟交的答复中否认了关于单独监禁的说法。然而，工作组考虑到据称的Mohammadi 女士被逮捕和拘留的情况，认为来文方关于使用单独监禁的说法是可信的，工作组认为，单独监禁似乎被用作一种胁迫手段。工作组指出，根据《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45，实施单独监禁，必须同时采取某些保障措施。单独监禁只应作为在例外情形下不得已而采取的办法，时间能短则短，应接受独立审查，而且必须得到主管机关的授权。²⁷

51. 此外，来文方指出，Mohammadi 女士及时了解指控的性质和原因的权利、被迅速带见法官的权利以及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受到侵犯，这些问题已在关于第一类任意拘留的讨论中提及。鉴于上述众多侵权行为，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Mohammadi 女士的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受到侵犯，情节严重，足以判定剥夺她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四. 第五类

52. 关于第五类，来文方指出，Mohammadi 女士受到了基于族裔和性别的歧视。来文方回顾说，Mohammadi 女士属于被边缘化的库尔德少数民族，又是女性，还信仰逊尼派穆斯林。该国政府在迟交的答复中否认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视。

53. 工作组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库尔德少数民族社区经常受到骚扰。工作组回顾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 2022 年的报告中指出，2021 年 1 月至 10 月，近 500 名库尔德人被逮捕或拘留，其中包括教师、边境快递员、艺术家、人权和环境权利维护者、记者和律师。²⁸ 特别报告员在 2020 年的报告中提到了关于侵犯少数群体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令人担忧的报告，并指出库尔德人、阿瓦士阿拉伯人和阿塞拜疆—土耳其人社区对于自己接受母语教育的机会有限感到关切。²⁹ 若剥夺自由显然缘于当事人自己的或他人眼中的显著特点，或由于他们与独特群体(经常是少数群体)存在事实上的或疑似的关系，则工作组一向会将此认定为歧视。³⁰ 在本案中，工作组回顾，Mohammadi 女士属于库尔德少数民族社区。

²⁵ 第 59/2019 号意见，第 70 段；另见 [A/HRC/45/16](#)，第 53 段。

²⁶ 第 61/2020 号意见，第 86 段。

²⁷ 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²⁸ [A/HRC/49/75](#)，第 46 段。

²⁹ [A/HRC/43/61](#)，第 44 段。

³⁰ [A/HRC/36/37](#)，第 48 段。

54. 此外，正如上文关于第二类的讨论所确定的，Mohammadi 女士被拘留是因为她和平行使了国际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如果拘留是积极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所致，则有充分依据推定，拘留还因存在歧视而违反了国际法。³¹

55. 基于这些理由，工作组认为，剥夺 Mohammadi 女士自由是基于族裔和语言这两个歧视性理由。因此，对她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属于第五类任意拘留。³²

结论意见

56. 工作组希望强调，Mohammadi 女士上诉后获得减刑并不改变本案中剥夺自由的任意性质。如上所述，工作组认为，剥夺 Mohammadi 女士自由，违反了国际人权法，不应因其从事和平活动而施加任何形式的刑事处罚。此外，在审判中判处长期徒刑可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少数群体和平行使权利与自由产生严重的寒蝉效应。³³

57. 来文方在进一步评论中指出，Mohammadi 女士曾获准离开监狱探望生病的父亲，随后参加了父亲的葬礼。来文方还说，Mohammadi 女士有身体和心理健康问题，但未能获准看医生。最后，来文方认为，将 Mohammadi 女士与被判处死刑的女囚关在一起，鉴于她被捕至今受到的威胁，这可以被视为进一步的恐吓行为。工作组回顾，根据《公约》第十条第一款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1、24、27 和 118 条，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必须得到人道待遇，其固有尊严必须得到尊重。

58. 本案是近年来提交工作组的多起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任意剥夺自由的案件之一。³⁴ 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这表明该国存在普遍或系统的任意拘留问题，构成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所有国家机关、官员和工作人员均有义务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工作组回顾说，在某些情况下，普遍或有系统地实施监禁或其他违反国际法规则的严重剥夺自由的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³⁵ 工作组将本案移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³¹ 第 59/2019 号意见，第 79 段；第 13/2018 号意见，第 34 段；以及第 88/2017 号意见，第 43 段。

³² 第 45/2019 号、第 44/2019 号、第 9/2019 号、第 46/2018 号、第 45/2018 号、第 36/2018 号、第 35/2018 号、第 79/2017 号以及第 75/2017 号意见。

³³ 第 9/2017 号意见，第 33 段。

³⁴ 例如见第 18/2013 号、第 28/2013 号、第 52/2013 号、第 55/2013 号、第 16/2015 号、第 44/2015 号、第 1/2016 号、第 2/2016 号、第 25/2016 号、第 28/2016 号、第 50/2016 号、第 7/2017 号、第 9/2017 号、第 48/2017 号、第 49/2017 号、第 92/2017 号、第 19/2018 号、第 52/2018 号、第 83/2018 号、第 32/2019 号以及第 33/2019 号意见。

³⁵ A/HRC/13/42，第 30 段；另见第 1/2011 号意见，第 21 段；第 37/2011 号意见，第 15 段；第 38/2011 号意见，第 16 段；第 39/2011 号意见，第 17 段；第 4/2012 号意见，第 26 段；第 38/2012 号意见，第 33 段；第 47/2012 号意见，第 19 和 22 段；第 50/2012 号意见，第 27 段；第 60/2012 号意见，第 21 段；第 9/2013 号意见，第 40 段；第 34/2013 号意见，第 31、33 和 35 段；第 35/2013 号意见，第 33、35 和 37 段；第 36/2013 号意见，第 32、34 和 36 段；第 48/2013 号意见，第 14 段；第 22/2014 号意见，第 25 段；第 27/2014 号意见，第 32 段；第 34/2014 号意见，第 34 段；第 35/2014 号意见，第 19 段；第 44/2016 号意见，第 37 段；第 60/2016 号意见，第 27 段；第 32/2017 号意见，第 40 段；第 33/2017 号意见，第 102 段；第 36/2017 号意见，第 110 段；第 51/2017 号意见，第 57 段；以及第 56/2017 号意见，第 72 段。

59. 工作组欢迎有机会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进行建设性合作，以处理该国的任意剥夺自由问题。鉴于距 2003 年 2 月工作组上次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过去相当长的时间，工作组认为，现在是再次进行访问的适当时机。工作组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向该国政府提出了进行国家访问的请求。工作组回顾说，该国政府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邀请，工作组期待访问请求能够得到积极回应。

处理意见

6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Zara Mohammadi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三、第七、第八、第九和第十一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九、第十四、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61. 工作组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Mohammadi 女士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62.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Mohammadi 女士，并赋予她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鉴于目前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的威胁，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立即释放 Mohammadi 女士。

63.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Mohammadi 女士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她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64.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65.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66.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Mohammadi 女士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Mohammadi 女士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Mohammadi 女士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67.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68.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69.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³⁶

[2022 年 11 月 17 日通过]

³⁶ 人权理事会第 51/8 号决议，第 6 和第 9 段。